

**花蓮縣政府社會處**  
**社會救助科徵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2 名**

壹、

一、職稱：約用社會工作人員

二、待遇：

1、比照衛生福利部訂定「補助民間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」每月薪資 37,765 元，具碩士學歷加給 2,000 元，具社工師執照加給 4,000 元。

三、名額：正取 2 名、備取 1 名(候補期間 5 個月自圈選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花蓮縣境內，以北區為主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辦理社會救助綜合福利服務業務。

貳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大專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(所)畢業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社工修畢 45 學分具有社工師考證資格者。

二、具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為佳。

三、具備 Word、Excel 等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參、招募、聯絡方式：

一、應備文件：履歷表(註明最快可上班日)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、汽機車駕駛執照影印本(擇一種，正反面影印本)、畢業證書(相關科系最高學歷)、成績單、社工師證照影印本(無者免附)、自傳(請詳述，須電腦打字，請以 A4 直式橫寫書打，內文字體為 14 級)。

二、收件期限：於 113 年 5 月 24 日(五)下午 5 點 30 分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三、相關投遞履歷資料請上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/最新消息或公開徵才下載。履歷及應備書面資料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「9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救助科」，請註明應徵職稱。證件不齊或逾期不予受理。(洽詢電話 03-8225178，葉佩珊督導)。

四、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初審後通知參加甄試，甄試包含筆試 20%(社會工作直接服務)及面試 80%兩階段，及格分數 75 分，不符合及未經錄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(五)錄取名單於面試後公告於花蓮縣政府網站。

**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 
徵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2 名**

**應檢附資料一覽表**

編號	資料名稱	檢附狀況	
		自審	覆審
1	履歷表		
2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		
3	汽、機車駕駛執照影印本(擇一種,正反面影印本)		
4	成績單		
5	畢業證書(相關科系最高學歷)		
6	社工師證照影印本(無者免附)		
7	自傳(請詳述,須電腦打字,請以 A4 直式橫寫書打,內文字體為 14 級)		

**附註說明：**

- 1.以上資料已檢附者,請於自審欄打"v",覆審欄請勿加註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2.履歷、自傳表(500至1000字,須電腦打字,請以A4直式橫寫書打,內文字體為14級)。



##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用紙

<p>(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</p>	<p>(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)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汽機車駕駛執照影印本 黏貼用紙

<p>(駕照影本正面黏貼處)</p>	<p>(駕照影本反面黏貼處)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(汽、機車任選一種黏貼)